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

相关法规。同时，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规范使用、严格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670.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9,286.99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规范、内控机制健全，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参照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有生产能力，结合 2024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55.185 元/股调整为 55.175 元/股。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